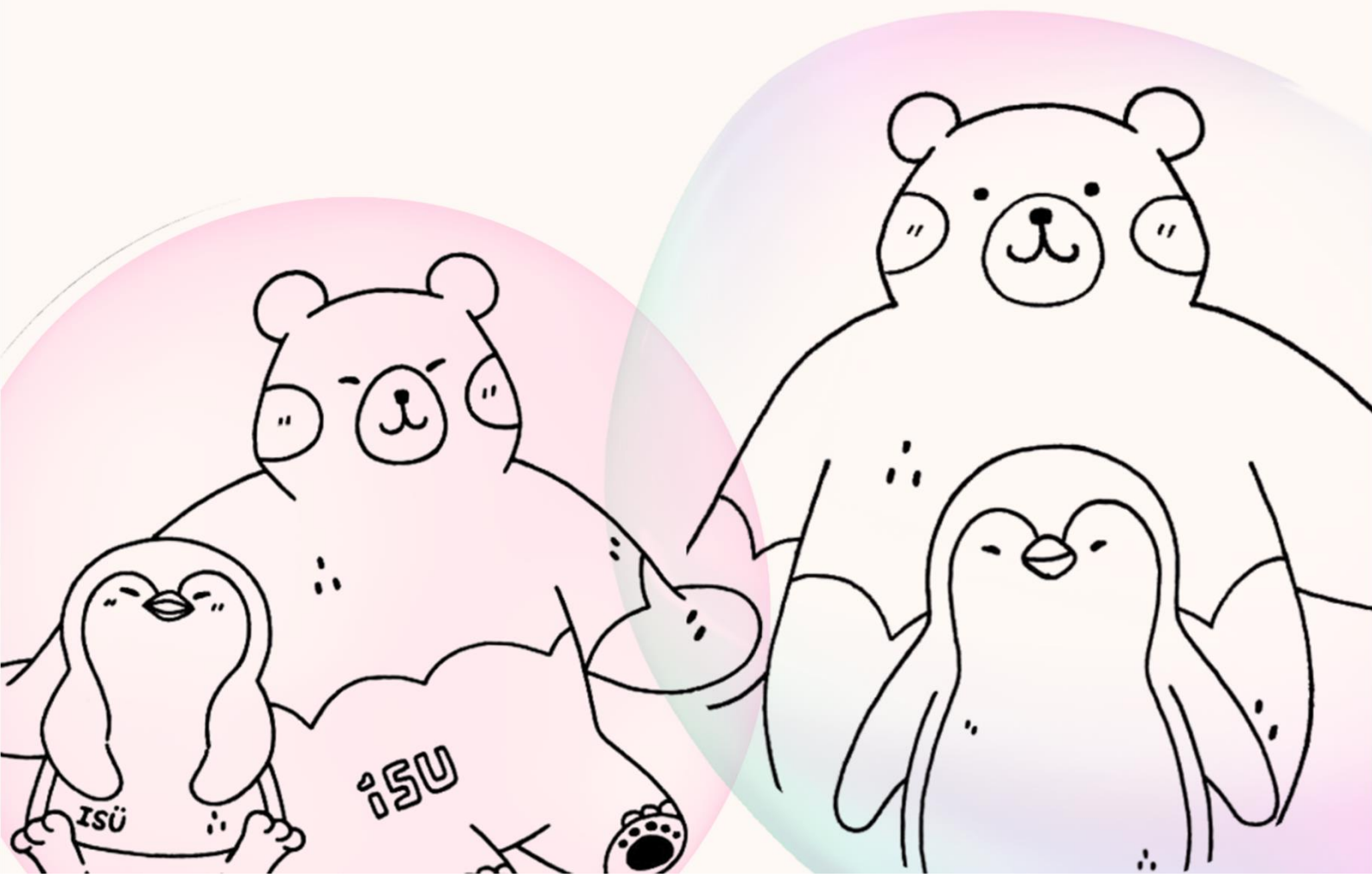




113年度



導師座談會 (II)



目錄

壹、心理健康宣導文.....	1
一、大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的辨識與處遇.....	1
(一) 自我傷害行為的警訊.....	1
(二) 自我傷害行為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1
(三) 自我傷害行為的處遇.....	2
參考資料.....	3
二、校園通報知多少.....	5
(一) 校園通報之簡介.....	5
(二) 校園常見需通報之事件列表.....	5
(三) 校園常見通報事件與通報對象.....	6
參考資料.....	6
貳、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預定表.....	7
參、諮商輔導服務項目 & 113-1 學期系列活動.....	8
一、諮商輔導組.....	8
(一) 服務項目.....	8
(二) 吉祥物介紹.....	8
二、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輔導知能研習.....	9
三、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學生系列活動-校本部.....	10
四、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學生系列活動-醫學院區.....	11
五、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系列活動.....	12
肆、惠請導師協助宣導相關事項.....	13
一、教務處.....	13
(一) 註冊組.....	13
(二) 課務組.....	13
(三) 招生組.....	15
(四) 教學發展中心.....	16
(五) 進修教育中心.....	18
二、學務處.....	19
(一) 體育室.....	19
(二) 軍訓室.....	20
(三) 生活輔導組.....	22
(四) 住宿組.....	26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26
(六) 衛生保健組.....	27
(七) 諮商輔導組.....	28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長室).....	31
(九) 職涯發展中心.....	30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3
(一) 國際生概況.....	31
(二) 學生輔導.....	34
(三) 國際移動力.....	34
(四) 可用資源.....	34
(五) 外國學生獎學金.....	35
伍、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宣導.....	36
一、認識智慧財產權.....	36
(一)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	36
(二) 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規.....	36
二、資訊安全.....	36

壹、心理健康宣導文

一、大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的辨識與處遇

學生輔導工作中，可能會遇到有自我傷害危機，包含自殘、有自殺計畫或已經採取自殺行為的學生，往往會讓我們不知所措，不曉得該如何與學生進行會談。本篇將簡述自我傷害行為的警訊、評估方式與處遇，幫助教師們更能了解自我傷害行為的樣態與如何關懷。

(一)自我傷害行為的警訊

了解自殺警訊是很重要的一環，能夠幫助我們在會談中發覺學生是否需要立即的協助。自殺警訊可分為四個層面 (FACT)：

層面	說明
1. 感覺 (Feelin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望的—「事情不可能變好了」、「已經沒有什麼好做了」、「我永遠都是覺得沒有希望」。● 無價值感—「沒有人在乎」、「沒有我，別人會更好」過度的罪惡感和羞恥感、痛恨自己過度悲傷持續的焦慮與憤怒。
2. 行動或事件 (Action or Even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或酒精濫用、談論或撰寫有關死亡或毀滅的情節、焦躁不安、攻擊、魯莽。
3. 改變 (Chan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格—更退縮、厭倦、冷漠、猶豫不決，或更為喧鬧、多話、外向。● 行為—無法專心。● 睡眠—睡太多或失眠，有時候會很早醒來。● 飲食習慣—沒有胃口、體重減輕、或吃得過量、對於朋友、嗜好、個人清潔、性、或以往喜歡的活動失去興趣、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消沉、退縮後突然情況好轉)。
4. 惡兆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言語—如「流血流多久才會死？」。● 威脅—如「沒多久我就不會在這裡了」。● 計畫—安排事務、送走喜歡的東西、研究藥物、獲取武器、自殺的企圖 (服藥過量、割腕……)。

(二)自我傷害行為的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自我傷害行為往往有心理、環境、經濟、社會文化等複雜的成因與背景，極少是由單一危險因子構成，是多元因子交互的結果。危險因子會增加個體自殺的可能性，而保護因子能夠降低學生自殺風險，兩者有累積的效應。

1. 常見自殺危險因子：

影響層面	危險因子
生理、心理與社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身體疾病、精神疾病、慢性病● 藥物或酒精成癮● 家暴、性侵、受虐或其他創傷經驗● 曾有自殺企圖者、家族有自殺史、自殺遺族
環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困難● 情感、人際關係或學業問題等急性衝突事件● 容易取得致命工具者● 模仿效應
社會文化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社會支持● 宗教文化影響● 汙名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報導 ● 缺乏適當的醫療照護
--	---

2. 常見的保護因子：

影響層面	保護因子
個人身心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求助意願及求助意向 ● 擁有歸屬感、認同感和良好的自尊與自信感 ● 擁有樂觀的願景及清楚的未來目標 ● 具正向的心理健康特質與經驗，如：自我價值、韌性、有認知彈性、生活滿意度高 ● 能夠適切地處理、解決問題與衝突 ● 遠離憂鬱症狀和物質濫用 ● 對於企圖自殺後倖存下來感到寬慰
社會文化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家庭或所屬社團成員間有高度的人際連結 ● 擁有一個安全且穩定的生活環境 ● 家庭或人際關係能給予溫暖、支持與接納 ● 虔誠的宗教認同或信仰 ● 來自主要照顧者的持續性支持關係 ● 重要他人可覺察個案的自殺意念 ● 對生活事件具有責任與義務
健康照護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和心理健康資源可近性高 ● 連結到合適的醫療服務並可持續由醫療或心理健康照護中得到支持

(三)自我傷害行為的處遇

很多人會擔心和學生談到自殺行為，反而會促使學生執行。其實跟自我傷害危機者討論自殺的細節，除了能幫助我們評估危機性高低外，更能夠促進學生信任我們並不會因為他「可怕的想法」而遠離他，而是有意願可以傾聽、包容他們這些困擾與複雜的情緒。

1. 評估自殺風險程度

(1)了解想自殺的原因、計畫、環境，當學生的計畫越清楚越完善(如：時間、地點、方式等皆清晰)，自殺危險性越高。而自殺的原因則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他所面臨到的困擾，再針對危險與保護因子進行討論。

(2)少以「為什麼」進行提問。「為什麼」容易讓學生感到可能會被否認，若要知道學生的自殺原因與方法，可以用以下問句，例如「你打算如何進行自殺」、「你遭遇到了什麼困擾呢」

2. 同理、真誠與一致的協助

多同理學生面臨負面情緒的感受，從情緒出發容易讓學生知道我們是真心的想提供協助，而不是想要將他推離、覺得他很麻煩。

3. 自我傷害事件的周邊資源連結

當遭遇到自我傷害事件時，我們有時候會急著想幫學生尋求班上同學或室友的資源協助，而在向班級說明或暴露訊息給周遭相關人時，亦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不原則：

- 不登出照片和自殺者的筆記或便條。
- 不描述自殺方法細節。
- 不作簡單的自殺原因推論。
- 不榮耀或聳動地說明自殺行為。
- 不帶有宗教或文化的刻板印象。
- 不推卸責任和指責。

此六不原則可以幫助我們在連結資源時，不會讓自我傷害危機者的周邊資源覺得他很可怕、不想接近他、對自殺有更負面的印象等。讓周遭資源了解自我傷害危機者只是暫時遇到了困難，僅需做到多多陪伴，不用特別為他做很多的事情或建議，即可幫助他渡過這次困境。

參考資料

社團法人憂鬱症防治學會 <https://www.depression.org.tw/prevention/mind.asp>

自殺防治e學院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4n-xjJrBvjfK3qa8cdtCDw>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列手冊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3560-37463-107.html>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動怒 —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珍愛生命 123

一起度過下雨的晚上



step.1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step.2 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step.3 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 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義守諮輔 陪伴你

二、校園通報知多少

(一)校園通報簡介

為提供學生一個友善、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並有效遏止事態惡化、提供適當資源幫助學生，對於許多涉及學生傷害之事件，學校教職員工依法身負通報責任，若沒有於時限內進行通報將會有相應罰則。此時限指的是自知悉疑似有該事件開始，到完成主管機關窗口的通報，故導師們若知情需通報之事件後，也需注意儘早與校內聯繫窗口討論，以利本校窗口於時限內完成通報，轉介相應資源協助學生。

什麼事件我們有責任通報的義務呢？下表簡列輔導大專校院學生中，常見有通報責任的事件、定義、時限與法源，幫助導師瞭解何種程度的事件需提高警覺。

(二)校園常見需通報之事件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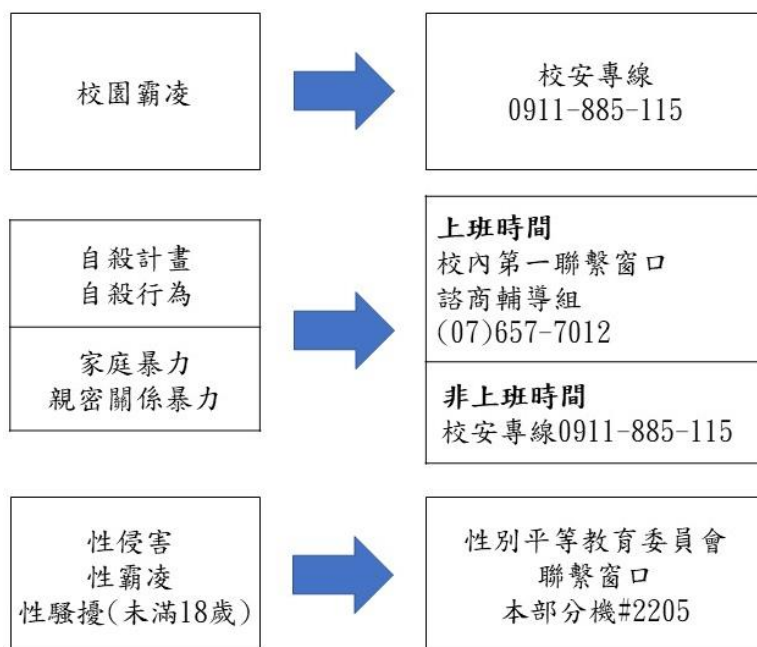
	事件	通報時限	主要法源
霸凌類群	<p>霸凌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校園霸凌 -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24 小時內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自我傷害類群	<p>自我傷害 - 目的不是為了結束生命的自我傷害。</p> <p>自殺意念 - 有結束生命的想法，但沒有具體計畫或行動。</p>	非法定通報 建議儘早轉介	自殺防治法
	<p>自殺計畫 - 有自殺意念，並有自殺的計畫，如詳細且清晰的地點、時間、方式等。</p> <p>自殺行為 - 有自殺意念且已有自殺行為者，無論已遂或未遂，如單腳跨在欄杆。</p>	24 小時內	
家暴類群	<p>家庭暴力 - 家庭成員間有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p> <p>親密關係暴力 - 親密關係其中一方遭受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無論是否同居。</p>	24 小時內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平類群	<p>性騷擾 -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做出讓人感到不適、且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p> <p>-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或工作權益之條件者。</p>	<p>≥18 歲 非法定通報 建議轉介關懷</p> <p><18 歲 24 小時內</p>	<p>1. 性別平等教育法</p> <p>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p> <p>3. 校園性侵害</p>

<p>性霸凌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傾向或性別認同等進行貶抑、攻擊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性侵害-包含性交與性猥褻： - 「性交」包含性器插入、碰觸性器、利用物品或身體部位插入陰道、肛門，都算是性交行為。 - 「性猥褻」是指性交以外，客觀上看起來足以使一般人興奮或滿足性慾的色情行為，如強摸他人胸部、私密部位等</p> <p>※一方必須為本校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p>	24 小時內	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	----------

(三)校園常見通報事件與通報對象

當瞭解那些事件需要通報後，我們在接觸該議題學生時，盡可能的了解案情詳細情況，幫助我們評估嚴重程度，若為正在發生、有立即性危機之事件，請直接聯繫警察局與校安專線。同時，告知學生會為了使更多有效資源介入幫助學生，我們會需要聯繫相關單位，並盡快聯繫該窗口。下圖簡列各事件通報窗口。

★常見需通報事件與通報對象



※24小時時限指的是自知悉疑似有該事件開始，到完成主管機關窗口的通報，故導師們若知情需通報之事件後，請儘早與校內聯繫窗口討論，以完成通報作業。

※非法定通報項目，如自我傷害、自殺意念、≥18歲性騷擾，建議轉介至諮輔組專業輔導人員提供關懷。

參考資料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 <https://bully.moe.edu.tw/index>

義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頁 <https://reurl.cc/1ZrGLj>

貳、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活動預定表

週次	月/日	活動項目	地點(醫學院區)	主持人	主辦	備註
預備	9/01-02	新生進宿	宿舍區	學務長	住宿組	
	9/02	新生輔導員講習	活動中心 5 樓	學務長	生輔組	
	9/03-05	新生定向營(含性別平等、反霸凌、交通安全及衛教宣導)	校本部校區	校長	生輔組	
	9/06	導師座談會	活動中心 5 樓	校長	諮輔組	
	9/07-08	進宿活動	宿舍區	學務長	住宿組	
1	9/11	友善校園宣導週	兩校區	學務長	學務處	
2	9/18	各系班會	各系教室	導師	各學系	班級幹部名單送系助登錄
3	9/25	防災教育演練	校本部操場	學務長	軍訓室	
		人權教育宣導活動	線上問卷	生輔組長	生輔組	
4	10/02	管理學院週會(含交通安全宣導)	50201 會議室	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 軍訓室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學生事務會議	60405 會議室	學務長	軍訓室	
5	10/09	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 7、8 研討室	沈副校長	軍訓室	
6	10/16	智科學院週會(含校安知能研習、性平教育宣導)	50201 會議室	學院院長	智科學院 軍訓室 諮輔組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品德教育深耕—佛光山探索教育	佛光山	校長	軍訓室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線上活動	生輔組長	生輔組	
7	10/23	各系班會	各系教室	導師	各學系	
		校本部住宿生座談會	校本部二宿交誼廳	學務長	住宿組	
	10/24	醫學院區住宿生座談會	A0101 教室	學務長	住宿組	
8	10/30	工學院週會(含交通安全宣導)	50201 會議室	學院院長	工學院 軍訓室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9	11/06	期中考試週				
10	11/13	醫科學院週會(含品德教育宣導)	醫學院演講廳	學院院長	醫科學院 軍訓室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11	11/20	傳設、觀餐學院週會(含交通安全宣導)	50201 會議室	學院院長	傳設學院 觀餐學院 軍訓室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賃居生座談會	3401 教室(A0102)	學務長	軍訓室	醫學院區同步實施
12	11/27	師生座談會	國際演講廳(A0102)	校長	軍訓室	醫學院區同步實施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週	兩校區	學務長	軍訓室	
13	12/04	醫學院週會(含交通安全宣導)	醫學院演講廳	學院院長	醫學院 軍訓室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14	12/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行政第七、八研討室	沈副校長	軍訓室	
15	12/18	國際學院週會	自訂	學院院長	國際學院	系主任時間(無週會學院)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行政第六研討室	沈副校長	軍訓室	
16	12/25	各系班會	各系教室	導師	各學系	
17	01/01	放假				

參、諮商輔導服務項目 & 113-1 學期系列活動

一、諮商輔導組

(一)服務項目



(二)吉祥物介紹

本組吉祥物「義諮熊」與「義企鵝」，結合「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而產出的精神標誌，透過溫暖的圖示，拉近學生與本組的距離。

義諮熊：結合生命教育之發展理念與義守大學學校特色，本組以暖色系配色，搭配具柔軟形象的熊，展現出諮商獨有的「愛、包容、多元」等特色。

義企鵝：同樣是結合生命教育計劃而產生的吉祥物，義企鵝作為義諮熊的夥伴，總是相互陪伴，卻不過度依賴，展現出「平等、尊重、支持」的互動方式。



二、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輔導知能研習

諮輔組 113-1 學期預定辦理之實體輔導知能活動規劃如下，歡迎老師們蒞臨參加。

教職員

NO. 8, YIDA RD., YANCHAOW
DIST., KAOHSIUNG CITY

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輔導知能研習

SEP 113.09.06(五) 13:20-14:50
身體自主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OCT 113.10.08(三) 13:30-15:30
DRAMA THERAPY IN DAILY LIFE
113.10.15(二) 10:30-12:30
手作藝品應用於導生紓壓工作坊

NOV 113.11.22(五) 10:30-12:30
跨文化師生身心困擾研討小團體

詳細活動內容、報名方式與時程，請依諮輔組公告與群發信為主。

三、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學生系列活動-校本部

諮輔組 113-1 學期於校本部校區，預定辦理之學生活動規劃如下，請老師們協助向學生宣傳。

校本部

NO. 1, SEC. 1, XUECHENG RD.,
DASHU DIST., KAOHSIUNG CITY

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學生系列活動

SEP 113.09.19(四) 18:30-19:30
性平增能講座

113.10.02(三) 13:30-15:30
諮輔志工多元培訓活動-療癒手作

113.10.02-113.11.27(每週三) 13:30-15:30
情你來敘緒-情緒探索成長團體-團體輔導

113.10.09-113.10.30(每週三) 16:30-19:00
ALL A'BOARD!國際生人際互動團體

OCT 113.10.09(三) 18:00-20:00
諮輔志工多元暨表揚活動

113.10.16(三) 13:30-14:30
危險情人防禦術

113.10.23(三) 13:00-15:30
性平映像

113.11.06(三) 13:30-15:30
諮輔志工多元培訓活動-愛自己，和你想的不一樣

113.11.13(三) 12:00-15:00
舞動身心紓壓工作坊

NOV 113.11.13(三) 18:00-20:00
諮輔志工多元暨表揚活動

113.11.20(三) 12:00-14:00
動物園裡的快樂方程式

113.11.26(二)-11.28(四) 10:00-15:30
心理健康週「時光迴廊 兒時記趣」

詳細活動內容、報名方式與時程，請依諮輔組公告與群發信為主。

四、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學生系列活動-醫學院區

諮輔組 113-1 學期預定辦理之學生活動規劃如下，請老師們協助向學生宣傳。

醫學院

NO. 8, YIDA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諮商輔導組 113-1學期學生系列活動

SEP 113.09.25-113.10.30 (每週三) 18:30-20:30
「拖拉A夢：告別拖延的神奇道具」-團體輔導

OCT 113.10.02(三) 13:30-15:30
諮輔志工多元培訓活動-紓壓療癒
113.10.09(三) 13:30-15:30
單身狗的快樂生活

DEC 113.12.03(二)-12.05(五) 10:00-15:30
心理健康週「時光迴廊 兒時記趣」

詳細活動內容、報名方式與時程，請依諮輔組公告與群發信為主。

五、諮商輔導組 113-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系列活動

諮輔組資源教室 113-1 學期預定辦理之學生活動規劃如下，請老師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參加。

義守大學 學務處諮輔組 資源教室

113-1 學生輔導活動

生涯

- 09/28 → 義扭千金·夢裡甜
高雄
- 10/09 → 手作木製模型
校本部1311
- 10/26 → 義起守護藍海
屏東
- 12/20 → 期末生涯~義大情緣
義大

職涯

- 09/19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校本部
- 10/17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校本部
- 11/12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校本部
- 12/12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校本部
- 10/15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醫學院區
- 11/14 → 職涯輔導~職業介紹
醫學院區
- 10/16 → 就業導向的體適能提升成長團體
校本部
- 10/23 → 就業導向的體適能提升成長團體
校本部
- 11/13 → 就業導向的體適能提升成長團體
校本部
- 11/20 → 就業導向的體適能提升成長團體
醫學院校區
- 11月至12月 → 畢業轉銜評估會議
校本部·醫學院校區
- 8月至12月 → 職業輔導評量
校本部·醫學院校區
- 09/18 → 職場VS健康體能講座
09/25

人際性別

- 10/30 → 特教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校本部1311
- 12/25 → 自我探索~歲末牌卡同樂會
醫學院區C0145
- 11/27 → 人際互動來肆
12/04
12/11
12/18
校本部50515

社會適應

- 09/10 → 學長姐交流分享
- 09/11 → 義無所礙~無礙校園
校本部1311-1
- 09/12 → 不義young的學涯
- 10/02 → 義同探索趣
- 10/08 → 新舊交流會
校本部1317
- 10/16 → Hold住你的考試焦慮
醫學院區團體諮商室

特教宣導

- 11/19~11/21 → 義無所礙~特教闖關體驗
校本部綜合大樓一樓川堂
- 12/03~12/05 → 看電影學特教
醫學院區C0145
- 11月至12月 → 入班宣導
校本部/醫學院區

詳細活動內容、報名方式與時程，請依資源教室公告為主

肆、惠請導師協助宣導相關事項

※授課老師也請於授課班級協助宣導部分與學生有關之事項

一、教務處

(一) 註冊組

1. 為使學生能適性揚才，本校推行適性轉系，學生如因志趣不合，可輔導學生申請轉系；學生可依本校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時間至註冊組提出申請。
2. 教師於接獲學生之休、退學申請案，請務必於二天內完成晤談紀錄表填寫，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提供可能的援助，鼓勵學生於本校完成學業，並於該表記錄學生近日表現及輔導紀錄。
3. 畢業門檻：
 - (1) 本校各學系將英語能力檢測列為畢業門檻，請協助輔導學生通過檢測。
 - (2) 「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列入畢業門檻之學系，請協助輔導學生通過檢測。

(二) 課務組

◎請協助宣導之工作項目：

1. 請學生多加利用「應用資訊系統→授課計畫查詢」功能，以提供選課之參考。
2. 於「應用資訊系統→課務-課程→教師 Office Hour 查詢」查詢教師所排定之 office hours，請教師於課餘時間加強輔導。
3. 「應用資訊系統」提供即時學習狀況維護，教師可隨時於應用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出席、繳交作業或報告、平時考與期中考成績及其他學習情形，以紅、黃、綠燈提醒學生課程目前學習情況。並於期中考後登錄期中預警名單，請提醒學期中被預警學生，應加強課業學習，以免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情形得於「應用資訊系統」查詢。
4. 教師維護授課計畫作業，須完成「授課計畫」、「學習目標」、「學習設計」及「精華預告」四部份，才算 100% 完成授課計畫表。
5. 院必修課程之教師們，請先共同討論並設計教學大綱，授課單元應一致；同系所教授相同課程之教師們，務必先行討論並共同設計教學大綱，授課進度可不完全相同，但仍應達到至少 60% 以上之相同度。
6. 若學生努力後仍然無法達到學習標準，學生得於學校行事曆所規定的期限內，於「應用資訊系統」辦理課程停修。
7. 學校實施課堂點名措施，請同學準時上下課。學生出缺席的狀況，可至「應用資訊系統」查詢。
8. 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
9. 為保持舒適整潔的學習環境，學生不可任意移動課桌椅，並請任課教師於課後，督促學生擦淨黑(白)板，要求同學將垃圾攜離教室，離開前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
10. 各學院學生除修習本院課程外，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至外院修習一門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輔導學生跨域探索，適性學習。
11. 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提高承認外系選修學分，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提高至 20 學分，國考學系得酌予調整。自 112 學年度起鼓勵每位新生皆參與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請協助辦理之工作項目：

1. 請導師及授課教師協助輔導被預警學生，輔導學生紀錄可於應用資訊系統填寫。教師每學期輔導預警學生人數 5 人以上，且於輔導學生中成績及格達 5 人者，可列計於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

- 2.教師維護授課計畫作業，須完成「授課計畫」、「學習目標」、「學習設計」及「精華預告」四部份，才算 100%完成授課計畫表。
- 3.同系所教授相同課程之教師們，務必先行討論並共同設計教學大綱，授課進度可不完全相同，但仍應達到至少 60%以上之相同度。
- 4.請教師實施課堂點名措施，於課後 7 日內應用資訊系統完成登錄作業。為提供教師了解及紀錄學生到課情形，於「應用資訊系統」設有上課座位表維護功能，以協助教師進行課堂點名作業。
- 5.請教師準時上、下課，不遲到及早退。教師若因緊急狀況無法準時到校授課，應儘速連繫系(所)辦公室協助通知學生。
- 6.教師請假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請假補課系統內輸入補課日期及借用補課所需教室。教師應於銷假後 14 日內完成補課，教師補課應在提出請假申請日期之後實施，否則將無法輸入系統。
- 7.教師請假期間得請本校具有教師身份者代課，不得未經核准私下找人代課，或僅安排學生代為監考，每門課程當學期累計代課時數以 3 週為限。
- 8.若教師非個人請假因素需調課或臨時更換授課地點，請填寫「教師調課申請單」於調課日前 3 天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擲交課務組續辦。
- 9.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請導師協助輔導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選課、課程銜接及學習等事項。



(三) 招生組

1. 協助招生試務事項：

- (1) 擔任命題及閱卷委員。
- (2) 擔任監試委員。
- (3) 擔任書面審查委員。
- (4) 擔任面試委員。

2. 招生試務注意事項：

- (1) 招生時程已公告，受聘各項委員時，接聘時請先考量時程之配合，無法因個人因素更改，敬請見諒。
- (2) 對外考試須嚴謹，擔任各項委員時務必保密，如有三等親親人報考應避免接聘，尤其是對本校其他教師與職員須做到絕對保密(因信任最容易疏忽的對象)，影響考試公平性。
- (3) 對外考試須嚴謹，擔任命題委員時務必仔細規劃題型及編排版面之清晰，敬請避免敘述文字簡潔題意不清、編排混亂導致無法作答情況發生。
- (4) 考場設於本校，考試當天敬請委員準時到場時間，避免突發狀況造成試務工作延誤。

3. 校內辦理各招生管道相關預計時程(依照考試時間排序)：

招生管道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博碩士班推薦甄試	十月	十一月上旬-資料審查、面試
特殊選才	十月下旬~十一月下旬	十二月上旬-資料審查、面試
僑生個人申請入學*	十一月~十二月	一月下旬~二月上旬-資料審查
僑生碩博士班申請入學*	十一月~十二月	一月下旬~二月上旬-資料審查
寒假轉學考試	十二月	一月上旬--資料審查
身心障礙甄試*	十二月中旬	三月下旬-筆試
體育單獨招生	一月下旬~三月上旬	三月下旬-術科考試、書審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	二月~七月	採隨到隨審-資料審查
碩士班考試入學	一月中旬~二月下旬	三月中旬-資料審查、口試
學士後中醫學系單獨招生	一月上旬~一月中旬	四月中旬-筆試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組	一月上旬	一月中旬-資料審查
碩士在職專班	二月~四月	四月下旬-資料審查
學士後護理系單獨招生	二月下旬~五月下旬	六月上旬-資料審查
大學入學繁星推薦*	三月中旬	三月下旬-分發
二年制在職專班	三月下旬~六月中旬	六月中旬-資料審查
進修學士班_甄審入學	三月下旬~六月下旬	六月下旬-資料審查
博士班考試入學	四月	五月上旬-資料審查
大學入學申請入學*	四月中旬~五月上旬 第二階段甄試報名	五月中旬-資料審查、面試
運動績優甄審*	四月中旬~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半導體學士後專班(秋季)	五月中旬~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資料審查
陸生碩博士班招生入學*	五月下旬~六月上旬	六月下旬-資料審查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資料審查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資料審查
大學分發入學*	六月上旬~六月下旬	七月上旬-筆試

招生管道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暑假轉學考試	六月上旬~七月上旬	七月上旬-資料審查
進修學士班_申請入學	七月上旬~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資料審查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七月上旬~八月中旬	七月中旬-資料審查
半導體學士後專班(春季)	九月下旬~十一月中旬	11月下旬-資料審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春季)	九月~十二月	採隨到隨審-資料審查

*聯招管道：

大學考試分發、大學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與甄選入學、僑生與港澳生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身心障礙甄試、運動績優甄審及甄試、陸生博碩士班，由承辦單位統籌進行，各校配合時程辦理簡章、甄試及錄取作業。

(四) 教學發展中心

推動事項	內容	獎勵措施
課程教材上網及學習品保課程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教師準備彈性課程教材，上傳至教學資源平台 (Moodle)。 教師需於第 16 週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傳。 各項評量標準需上傳至品保平台，並填寫課程檢核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材上網：依授課計畫準時完成上傳，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下「教學活動」得 6 分。 課程品保：完成品保作業，每學期「教學活動」得 6 分，依完成之課程數評予 A 級或 B 級。
雙語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語教材需選取兩門課程各上傳 5 個雙語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語課程教材上傳者，由單位主管檢核後，每學期得 1-5 分。
教師成長工作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I 科技融入教學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 提升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科技融入能力。 教師成長工作坊資訊： https://sites.google.com/go.isu.edu.tw/ctld-worksh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校內教師成長系列活動，5 場以上者，每學年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項下「研習」得 B。 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每場得 1-2 分。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相關資訊與指導。 協助教師進行申請流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訊： https://sites.google.com/go.isu.edu.tw/tprpinisu/%E9%A6%96%E9%A0%81?authuser=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補助者可申請當學年度免評，或列計於教師評鑑「研究」項下「計畫」計分。
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深化教師專業成長，營造永續發展之教師成長機制，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使教學能量擴大及延伸，激勵教師在教學上持續精進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參與社群成果發表活動，經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成果報告，每學年於「教學績效表現」項目之「教學活動」分項下依參與表現評予 A 級或 B 級。

	<p>2. 新鮮人學生學習社群：參與對象為大一新生，體驗「如何在大學學習」，以實作、實驗更了解學系並培養躍競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全程參與之學生可認列課務組院系微學分課程(0.5 學分)。</p> <p>3. 學生學習社群： 分為 4 個主題，精進課業、國家考試、能力檢定、實作成果，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培養新知，組成學習社群及規劃學習主題、安排學習進度，利用課餘固定時間帶領社群成員討論學習內容；申請有機會獲得 3,000 元補助金，完成整學期的活動，還有機會拿到獎勵！</p>	<p>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每門課可得 10-20 分。</p>
學習規劃師	<p>1. 協助學生發掘興趣、適性學習，並規劃跨領域修課。</p> <p>2. 學習規劃師為專業成長社群的成員，透過校內資源分享及學習規劃輔導等活動，進行學生個別化指導。</p>	<p>1. 擔任學習規劃師並完成至少 5 案者，每學年教師評鑑「研習」項目下得 B。</p> <p>2. 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每案得 1 分。</p>
創新教學	<p>1. 鼓勵教師申請創新教學，改善教學方法或加入新元素，提升教學效果。</p> <p>2.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p>	<p>1. 創新教學成果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於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項目之「教學活動」分項下列計</p> <p>2. 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每門課可得 10-20 分。 - 執行成效優異者另頒獎勵金。</p>
數位學習課程	<p>1. 教發中心每學期提供數位學習相關課程的補助，包括 MOOCs 和 SPOCs。</p> <p>2. 鼓勵教師執行數位課程並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1. 參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於教師評鑑「教學績效表現」項下「教材」列計。</p> <p>2. 數位學習課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依教師專業成長歷程資料庫準則辦理。</p>
<p>教發中心有粉絲專頁囉！歡迎各位老師們動動手指追蹤喔！</p> <p>Facebook：https://m.facebook.com/ISUCTLD</p> <p>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isuctld/</p>		

（五）進修教育中心

為配合填報教育部每學期統計本校進修學制學生辦理休、退學原因及在校學習狀況，敬請各位導師於收到學生提出休、退學申請二天內與學生訪談，以利及時了解學生辦理休退學之真正原因並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二、學務處

(一) 體育室

1. 體育教學：

本校體育課程二年級為必修、三年級為選修，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必修體育課程不及格者，可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體育課程，相關實施要點請參閱學務處章則專區之「義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2. 競賽活動：

(1) 預定辦理之校內體育活動：

- A. 新生盃「籃球、排球、羽球」錦標賽。參賽人員僅限本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目的乃藉此讓大一新生盡快融入大學生活，並提供大學新鮮人彼此熟識之管道，另可藉由學長姐之輔導及協助，迅速了解本校相關環境，建構校園人際關係。
- B. 系際盃「拔河、排球、籃球、桌球、羽球」錦標賽、醫學院盃「排球、籃球、桌球」錦標賽，參賽人員則以系(含研究所)為單位，包含日夜間部大一至碩博班之在校學生；藉由全校性運動競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塑造健康活潑之校園形象、凝聚學系向心力，並養成全校學生運動之習慣。

(2) 上述各項比賽報名方式：

- A. 競賽辦法請至校園公告或學務處網頁下載及網路報名系統登錄。
- B. 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各班「認證碼」，請向各系系學會會長或系學會體育幹部索取，請各系學會嚴格控管認證碼之使用，避免重複報名(體育室只接受發給各系之認證碼報名表)。
- C.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時，依規定填寫報名人數及各項資料，報名表傳送後需列印紙本繳至體育室活動組，方完成報名作業。

(3) 預定參與之校外競賽活動：

- A. 113 學年度全國大專運動聯賽，籃球、排球、足球等項目。
- B. 114 年全國大專運會：游泳、桌球、羽球等項目。

3. 場地器材：

- (1) 各場館借用及使用開放時間預計 9 月上旬置於學務處網頁(體育、健康與宿舍項下)，請協助宣導開放資訊，並鼓勵學生多加利用本校運動場館。
- (2) 校本部及醫學院區籃、排球場簽場說明：
- (3) 校本部及醫學院區籃、排球場簽場說明：

【校本部】

- A. 每週簽場一次，每週所簽場地為下一週之使用權利。另第 8 週所簽之場地為第 10 週使用(期中考週則不簽場)。
- B. 每週三下午 13:00~13:20 於體育室辦公室外登記抽籤權利，13:30 開始公開抽籤。
- C. 簽場及抽籤時請務必攜帶本人學生證，若使用他人學生證或代簽者將無法簽場及參加抽籤。
- D. 抽到之系所將會唱名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棄權；如需場地，則須等待第二輪。

【醫學院區】

- A. 每學期簽場一次，簽場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於學務處網頁，並以工作聯繫單通知各系系學會會長。
- B. 簽場使用時間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星期五及假日夜間未開放球場登記，亦無提供照明設備(含期中考週、期末考週)，使用者請自行投幣。

【運動空間-體適能中心】

校本部及醫學院區健身房於113年學年度開始，每週二、三、四晚上17:30~19:00均開設皮拉提斯、iPARTY、熱舞派對、基礎瑜珈、飛輪…等目前多元健身運動課程，並邀請知名連鎖俱樂部教練到校指導，有關各項課程開課時間及相關報名資訊，屆時將公告於學校網站，歡迎全校師生多多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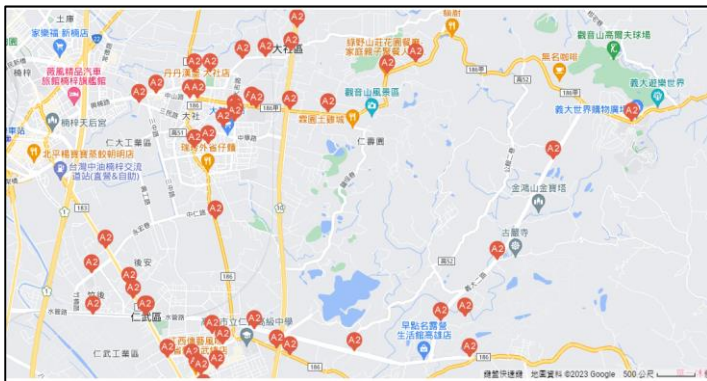
【游泳池】

校本部及醫學院區游泳池於113年9月24日至11月28日(每週二、三、四)晚間17:30~20:30開放使用。

(二) 軍訓室

1. 交通安全：

- (1) 部分同學騎乘機車行經義大二路(校本部)及義大路(醫學院區)未依規定行駛機慢車專用道，於快車道行駛並於汽車間穿梭，此為極度危險之駕駛行為，請同學騎乘機車須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指示，以確保自身及乘客安全。
- (2) 本校通往大社中山路之交通道路學城路(186甲線)因坡度起伏、彎道過多，如機車車速過快，易發生機車過彎打滑自摔造成嚴重傷害；另安全帽為機車騎乘人員最後一道防線，請同學騎乘機車務必配戴安全帽且行駛各路段均應遵守行車速限規定，以保障生命安全。
- (3) 本校周邊道路交通意外熱點如下圖所示，請老師協助宣導，以提高學生危機意識。



(校本部)



(醫學院區)

- (1) 學務處會將學生校內外生活安全相關事項定期以「校安快報」公告於學務處校安中心網頁 https://www.isu.edu.tw/newsite/showpage.php?dept_mno=802&dept_id=5&page_id=44158，並於各項集會活動時適時宣導，提醒注意校內外生活安全相關訊息，請持續協助加強前述各項學生安全宣導工作，務必注意生活安全相關規範，並特別叮嚀境外學生恪守交通規則及行車安全，慎防各項意外，以確保學生人身安全。

(2) 有關本校交通安全宣導資料，連結網址 QR Code 如下：



2. 防制藥物濫用反毒宣導：

- (1) 軍訓室已陸續辦理多項「推行防制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活動，均能獲得本校師生熱烈響應，本學期仍將持續辦理相關反毒宣導活動，也期盼藉由全校師生共同熱情的參與及支持，能讓義起反毒拒毒運動由本校開始萌芽。
- (2) 請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除了勇敢拒絕毒品之外，亦能勸諫周遭的人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積極進取、自愛自信的健康學生。
- (3) 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學生有以下特徵，請導師於學期開始三週內及學期中協助提供名單予軍訓室劉環山校安輔導員(聯絡方式分機：2813；e-mail：hsliau888@isu.edu.tw)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以利協助可能藥物濫用學生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
 - A.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
 - B.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3. 友善校園宣導：

教育部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要求各校配合宣導反毒、反黑、反霸凌為積極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及「校園正義」之觀念，宣導事項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色情報復)」、「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加強宣導，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4. 反詐騙宣導：

依據校安中心統計各學期有多起網路及電話詐騙事件，遭詐騙總金額高達數十萬元，除校安中心經常以校安生活快報方式提醒同學注意，軍訓室亦常態於開學期間至周邊超商，協請若發現學生若購買高額點數卡，請主動通知校安中心值班教官協處，亦請各位單位(同仁)加以宣導，提醒同學勿受騙，遇有可疑電話或人物，即刻撥打 165 專線求證，或向校安中心尋求協助。

- (1) 請導師協助宣導督促每位導生於 113.09.09~113.10.31 上網至學校應用資訊系統—學生基本資料—「居住情形」資料項填註。
- (2) 113.09.09~114.01.10 期間均可上網至學校應用資訊系統—學生輔導項下拉之賃居訪視選項查詢學生賃居資料並實施賃居關懷輔導，也請導師務必於 114.01.10 前完成輔訪及網路填報作業。請導師加強檢查學生賃居之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請導師加強檢查學生賃居之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5.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1) 加強校園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認知，並於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2)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3)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4)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三) 生活輔導組

1. 生輔組自 113 學年度起，與服教組業務合併並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請隨時聯絡我們(校內分機 2212-2220)
2. 113-1 學期就學優待辦理截止日為 113.09.11 止，請符合資格的同學務必於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證明至生輔組辦理，逾期將不予受理。
3. 112-2 起開始辦理「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每學期學雜費定額減免金額 17,500 元，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之性質相當者，不得再請領本項定額減免，但獲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不在此限。

減免對象：

- (1)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
- (2)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及學士後學系)學生。
4.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5. 本校已推行請假資訊化，請師長協助宣導並依權責協助電子假卡審認及簽核。
6. 請假相關規定如下：
 - (1) 申請一般課程假，一律至應用資訊系統申請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系統將自動通知師長進行審核(若被退件，需五個工作日內重新送件，逾期不予受理)，審核通過後，生輔組將於 5 個工作日內登錄完成；除病假外，其餘假別均應於事前親自申辦，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得以電話或書信事先向師長報備，但須於假後五個工作日內至系統提出請假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集會假(系/院週會、學務活動) 仍採用紙本請假方式，學生須至本校全家購買假卡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活動承辦單位依准假權責陳核。
 - (3) 申請考試假(期末考請假)仍採用紙本請假方式，學生須至本校全家購買假卡，經師長簽核後，連同考試科目補考單(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一併繳至生輔組，完成請假程序。
 - (4) 本學期請假系統開放時間：
 - A. 學生登錄時間：113.09.09(一)上午 8 點至 114.01.10(五)下午 12 點止。
 - B. 師長審核時間：113.09.09(一)上午 8 點至 114.01.12(日)下午 12 點止。
 -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使本校全體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防疫假，天數審核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修正，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假別	說明	上傳文件
防疫假	新冠肺炎快篩陽性-中重症者	防疫假天數依據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
	衛生單位通報之傳染病/其他由衛保組疫調採認須健康監測者	防疫假天數由衛保組告知監測天數
		隔離治療通知書 診斷證明或就醫收據(二擇一)

- (6)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得上網申請生理假，每月最多申請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假單逕送生輔組備查。
- (7)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上網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最多申請三日，並由學校請假系統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系主任，協助觀察學生課堂及平時表現是否出現異狀，必要時得轉介諮輔相關單位；請假日數累計滿三日者，應檢附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制證明，假單逕送生輔組備查。另，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因喪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或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7. 113 年度義守大學高教深耕嘉善樂學獎補助要項(相關內容以本校網頁公告辦法為準)：

(1) 補助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延畢生、退學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本獎補助)，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A.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B.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 C. 原住民學生。
- D.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E.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F. 其他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2) 申請獎補助類別及條件：

方案	面向	項目名稱	申請條件
基礎輔導方案	學業面	一般學習助學金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生，須參與輔導機制且符合學校規定輔導時數，並有確實出席紀錄。
		標竿學習助學金	參與學校所辦相關課業輔導活動，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成績較前一學期進步，所屬系級 40 人以下進步 15%以上、所屬系級 40-60 人進步 12%以上、所屬系級 60 人以上進步 10%以上。
		學業進步獎學金	參與學校所辦相關課業輔導活動，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成績優異達系排前 20%(不包含)。
		友義書卷獎學金	前學期系排前 20%者參與學校所辦相關課業輔導活動，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並參與至少一場 SDGs 相關活動。
	職涯面	跨域學習獎助金	參與學校所辦相關跨域學習課程或工作坊，完成一半以上時數或出席率者，核發助學金。若再取得相關結業證明者，核發獎勵金。
		證照輔導助學金	1.參與學校所辦非正式之輔導考照系列課程，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 2.符合前揭規定且報考證照者，依報名費收據核實補助考照助學金。 3.符合前揭規定取得合格者，再依據證照級別難易程度依序核發獎勵金。
		考照助學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文檢定獎勵金		
	生活面	團隊領導獎助金	擔任校內社團或宿舍書院幹部至少一學期以上者，核發社團幹部助學金。曾獲前項助學金並協助該社團榮獲校內外評鑑甲等以上者，核發領導獎勵金。
		SDGs 培力獎助金	每學期參與 SDGs 相關課程或活動達 3 場以上，核發 SDGs 培力助學金。如獲推薦參與 SDGs 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者，核發獎勵金。

方案	面向	項目名稱	申請條件
	心理面	暖心助學金	經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駐校精神科醫師進行初步會談及至少 2 次輔導之高關懷學生，評估心理適應狀態確有就醫需求者。
	技能面	創客獎助金	參與校內各項實務專題或創新創業競賽活動，所提專題計畫經審核通過，核發助學金。若再取得相關成果證明者，核發獎勵金。
		大武山助學金	參與原住民族學院所辦相關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核發大武山助學金。
進階輔導方案	職涯面	職能學習績優獎勵金	1. 須修畢相關專業實習輔導課程。 2. 參與職能學習成果報告競賽，獲評選優勝者，核發獎勵金。若再獲推薦參與校內相關職涯活動進行經驗分享者，再提供獎勵金。
	職涯面	創夢獎助金	參與學校所辦相關自主學習活動，計畫經審核通過，核發助學金。若再取得相關成果證明者，核發獎勵金。
		出國圓夢獎助金	參與學校所辦跨文化相關活動，方能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依當年度外部募款預算酌予補助。若再獲推薦參與校內所辦海外交流活動進行經驗分享者，再提供獎勵金。
技能面	增能助學金	1. 參與校內各項以競賽為目標的主題學習社群，完成學校規定時數或出席率者，核發助學金。 2. 若報名參加校外專業性競賽，經審核通過給予補助。 3. 榮獲競賽優勝，經審核通過依競賽級別給予獎勵金。	

8.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取消實施服務教育課程，適用 112 學年度之前四年課程計畫表的學生，若尚未修畢服務教育課程，仍須修畢才能畢業，重修生及轉學生均需自行上網選課，未免影響畢業，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選課及依規定完成課程。
9. 由於沒有固定服教學生協助維護教室清潔，請導師於下課前向學生宣導共同維護教室環境。
10. 生輔組每學年皆會進行親善大使徵選活動，歡迎導師踴躍推薦。

嘉善樂學獎助學金



網頁專區

補助對象：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家庭、身障或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具大專校院弱勢補助資格、懷孕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申請方式：

每學期於申請期限內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申請表，**當學期完成參與至少兩個不同面向之輔導機制**，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者將核發獎助學金。

學業面/1,500-20,000元

擇一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學習社群、暑期先修班、新生定向、ewant教育平臺、原住民族增能學習，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核發助學金。成績優異者，再提供獎助金。

職涯面/1,000-30,000元

1. 參與考照課程、跨域課程或自主學習活動，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核發助學金。取得相關成果證明者，再核發獎勵金。
2. 參與職能學習成果報告競賽，獲優勝者，核發獎勵金。若再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者，再提供獎勵金。
3. 參與跨文化活動並獲選出國交換，可核發出國助學金。若再參與相關經驗交流者，再提供獎勵金。

生活面/1,000-2,000元

1. 擔任校內社團或宿舍書院幹部至少一學期以上者，核發助學金。如再協助該社團榮獲校內外評鑑甲等以上者，再核發獎勵金。
2. 參與SDGs相關課程或活動三場次以上，核發助學金。如再獲推薦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者，再提供獎勵金。

技能面/1,500-10,000元

1. 參與各項實務專題、創新創業競賽、以競賽為主題學習社群，完成相關規定者，核發助學金。若再取得相關成果證明者，核發獎勵金。
2. 原民學院所辦相關文化學習，參與並完成規定時數或出席率，核發助學金。

心理面/最高6,000元

經專業輔導人員或駐校精神科醫師會談及至少2次輔導之高關懷學生，評估心理適應狀態確有就醫需求者。

洽詢單位：學務處 生輔組 **07-6577711#2220**

(四) 住宿組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將陸續辦理各類型活動，如手作課程、瑜珈活動、實用生活講座等，可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2. 教育部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提供本國籍住宿生「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一般生每名最高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生(中、低收入戶)每名最高 7,000 元/學期，將於住宿費直接抵扣。
3. 為尊重多元性別、使住宿環境更加友善，自 113 學年度起於第二宿舍區將設立性別友善宿舍。
4. 請鼓勵推薦學生擔任宿舍幹部培養領導與管理能力，服務考核優良者可享有宿舍幹部助學金。
5. 請協助宣導住宿學生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等相關住宿規定，112 學年度違規統計如下：
 - (1) 一般常態性違規：
 - A. 後留宿非住宿生，計 1 件。
 - B. 違規攜帶電器(炊具)，計 8 件。
 - C. 吸菸乙次者計 13 件。
 - D. 宿舍區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計 8 件。
 - (2) 違反公約第十一條重大違規事件者，違反者將勒令退宿處分，請導師協助提醒。
 - A. 第二款:私帶異性進入宿舍或潛入異性宿舍者，計 4 件。
 - B. 第四款:在宿舍偷竊或從事違法、危害公共安全與秩序行為情節嚴重者，計 3 件
 - C. 第六款:於宿舍區吸菸經查獲後再犯，計 1 件。

針對違規學生均鼓勵以愛校服務抵免懲處紀錄。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已公告於學務處網站(安心就學與獎助專區)，請導師多加宣導。
 2. 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補助或獎勵，凡參加國內外專業性競賽或論文競賽，符合「學生參加校外專業性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辦法」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分為：
 - (1) 賽前交通費補助，應於競賽 7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老師、系所、院推薦後，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2) 賽後獲獎獎勵：凡參加專業性競賽及論文競賽獲獎者，均可於 14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經指導老師、系所、院推薦後，送交學務處課指組辦理。
 - (3) 申請賽前交通費補助(交通費、材料費等相關補助以實體票根報核，另汽車加油發票及國道通行費用均不可補助)及賽後獲獎獎勵，除依實施辦法規定外，實際補助金額，仍以所召開之 3 月、6 月與 10 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且須經過憑據核銷過程，並非申請即可馬上領補助金。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重點獎學金申請期限：
 - (1)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博士生—113.08.14~113.09.13。
 - (2)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碩士生—113.08.14~113.09.13。
 - (3)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113.08.14~113.09.13。
 - (4) 大義書卷獎學金—113.09.09~113.10.18。
 - (5) 專業證照獎勵—113.09.09~113.10.07。
- 以上各項校內獎學金辦法請詳學務處-校內獎助學金專區洽詢(07)6577711 轉 2224。

- 4.請導師於導生發生急難事件時主動協助其提出申請校內外急難慰問(扶助)金，幫助其渡過難關，校內外急難慰問(救助)金如下：
- (1)校內：義守大學博愛急難慰問金：補助金額原則為 5,000 元~1 萬元。
 - (2)校外：(2-1)義守大學校友會急難扶助金：補助金額由校友會決定。
(2-2)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補助金額原則為 1 萬元以上。
- 5.如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提供下列社團經費相關訊息，供參酌：
- (1)「社團經費補助標準」每年度透過「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社團專區，供各社團及指導老師參考。
 - (2)教育部學輔經費(含本校配合款)，每年挹注於「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學生會」舉辦各類型活動(含全校大型活動及社團一般性活動)約 200 多萬元，供各社團申請。另依每年度教育部核定經費，約挹注 40 至 60 萬作為增購社團器材使用。
 - (3)年度「社團審議委員會」約於每年 3-4 月由社團提出需求企畫書，4-5 月召開會議，依據社團評鑑成績、社團經營成果、平時表現、活動配合度等決議後增購，請各社團指導老師鼓勵社團踴躍提出申請並協助社團撰寫需求企畫書。
- 6.各班級學生若安排校外活動時(如：迎新、淨灘、淨山等社團活動等)，請避免前往狂犬病疫區、避免活動脫序變調、注意安全且一定要保險；疫情期間，亦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 7.依財政部規定，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活動 10 日以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

(六) 衛生保健組

- 1.「**發燒不上課不上班**」為防範傳染病群聚感染重點工作，請導師提醒學生如出現**發燒**症狀，須立即就醫並請假休養；若得知學生罹患「**流感**」、「**新冠肺炎**」、「**水痘**」、「**登革熱**」、「**肺結核**」，請立即通知衛保組，本組將立即啟動校園防疫工作。
- 2.請導師協助「**新冠肺炎及流感**」衛教宣導：「**新冠快篩陽性日起算，5 天自主管理期間**」或「**流感自就醫日起算，5 天服用克流感藥物治療期間**」，如果出現「**發燒**」或「**嚴重呼吸道症狀**」，則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活動，就醫後務必請「**病假**」在家休養，「**退燒至少 1 天**」或「**嚴重呼吸道症狀緩解後**」才能入校上課或參加活動。**5 天自主管理期間或服用克流感藥物治療期間**，入校時務必「**全程戴口罩**」、「**不可與他人共餐**」、「**保持社交距離，不可參加群聚型活動(如聚餐聚會、新生宿營、導生聚、游泳、各項球類競賽活動、社團活動或公眾集會活動)**」。
- 3.「**清除孳生源**」為登革熱防疫重點，請導師提醒學生，「**無積水就無蟲卵**」，請學生發揮「**舉手清除積水容器**」之美德，共同營造健康校園。
- 4.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內 7 台 AED 設置位置，分別設置於**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學大樓一樓**、**男一宿一樓**、**女一宿一樓**、**體適能健訓中心 B2**；**醫學院區教學大樓 B 棟一樓**、**宿舍區一樓**，提供緊急救護時使用。

- 5.請導師協助「非洲豬瘟防治宣導」，提醒學生出國入境時，不可攜帶任何豬肉製品，違者將處 20 萬-100 萬元新台幣罰鍰。
- 6.請導師協助「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宣導」：
- (1)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因此本校校園全面禁菸。
 - (2)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加熱菸），違法使用者，處 2 千元—1 萬元罰鍰。
 - (3)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
 - (4)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例如，禁止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之添加物。
- 7.學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建置「每日空氣品質專區」，提供從事戶外活動時之參考與建議。
- 8.就醫資訊宣導：欲前往義大醫院就醫，可在校內理工大樓旁之乘車站搭乘義大客運 96 線前往，本校學生就醫批價時須出示有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可享「免掛號費」優惠。
- 9.為強化健康素養及自我照護行為，本組於每學期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於每個活動辦理
10. 前 2 天以「群發信件」方式提供相關訊息，屆時請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七) 諮商輔導組

1. 感謝班級導師和多元輔導教師對導生的關心與輔導，為促使學生輔導更有效益，鼓勵各位老師多多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並希望導師在基於保密原則之下，分享學生輔導成功之案例，進行經驗交流。
2. 經導師關懷後，評估輔導困難或需專業人員協助之學生，請至會心微笑諮商轉介系統申請轉介。
 - (1)線上轉介路徑為義守大學→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線上申請→轉介個案。
 - (2)網址與 QRcode：hi.isu.edu.tw(此系統帳號、密碼與應用資訊系統相同)
3. 敬請各位老師主動關懷班上新生、轉系學生及外籍學生，讓剛入新環境之學子，能盡快融入系上文化與生活，更能提高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針對每位大一新生每學期提供 100 元輔導活動費，供導師辦理導生聚餐時使用，請領費用 QRcode 及表格範例如下：



會心微笑諮商系統



輔導活動成果報告書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EX：會計學系	年級 Grade Level	EX：一年級
活動時間 Date & Time	110. 03. 31 13：30-15： 00	活動地點 Venue	50515 教室
參加人數 Number of Participants	_____人	填表人 Name	
活動內容及辦理情形 How did you plan and hold the activity?	學業規劃與選課輔導：分享導師個人學習經驗，協助同學規劃選課領域與學習方向。 情感交流：以學習、生活或人際等主題進行導生交流活動。		

	專題講座：以班級為單位依導生需求安排主題座談。
學生有無任何建議事項及老師如何回應及協助學生? Any feedback from students and how did you respond and assist students?	介紹系上課程、學校環境、如何聯繫上導師……
活動照片(至少 2 張) Photo(At least two)	餐點照片一張、活動照片

- 1、請檢附簽到表、發票或收據(統編：07927743)，以便辦理核銷
- 2、活動結束後請導生填寫回饋問卷【如 QR code】

4. 導師業務說明

(1)導師生交流互動小指南：提供導師日常關懷導生之方向作為參考。



(2)大一師生交流座談會

- A. 活動費用請導師先行墊支，確認無誤後由諮輔組辦理核銷事宜。
- B. 以每位導師及導生每人一份補助最高 100 元膳食費為原則，實報實銷。
- C. 使用時間：
 - 第一學期：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一)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諮輔組。
 - 第二學期：請於第 9 週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諮輔組。
- D. 檢附資料如下：
 - 大一師生交流座談會成果報告(需附餐點照片)
 - 簽到表(為以利核銷，請導師也需簽名)
 - 發票或收據(統編：07927743)
 - 請學生填寫回饋問卷【QR code】(請至導師業務專區下載)
- E. 發票或收據注意事項：
 - 需有店家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印章(範例如右圖)
 - 若發票或收據有數量，以每份 100 元核銷



5. 諮商輔導組 FB 粉絲專頁，除了不定期發布相關活動訊息外，亦提供相關心理健康資源連結，鼓勵老師多加利用，並追蹤「義守諮輔組」FB 粉絲專頁。



本校各院主責心理師

◇智慧科技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王星賢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34)
◇工學院	徐敏真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33)
◇管理學院	李茗諾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50)
◇傳播與設計學院(數媒系除外)	陳信宏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57)
◇國際學院、數媒系	楊郁祥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36)
◇醫學院大一新生	林郁珊心理師(校本部分機 2240)
◇醫學院	廖哲欣心理師(醫學院分機 3231)
◇醫學科技學院	趙姿婷心理師(醫學院分機 3231)
	蔡孟席心理師(醫學院分機 3233)
	程馨慧心理師(醫學院分機 3235)

★連結校外輔導資源聯繫資訊一覽表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02-77367822	becky0630@mail.moe.gov.tw	02-33437834
北一區輔諮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2-77345371	weichu2017@ntnu.edu.tw	02-23957298
北二區輔諮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2-23515881	vivian720310@ntub.edu.tw	02-23226105
中區輔諮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5-5345759	consult@yuntech.edu.tw	05-5312047
南區輔諮中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7-7172930*1615	nz@nknu.edu.tw	07-7219054

★連結校外輔導資源聯繫資訊一覽表

單位	電話
衛服部安心專線	1925(依舊愛我)-可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
張老師	1980
生命線	1995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長室)

性別平等宣導及注意事項：

- 1.若發現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請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 2.若與學生於研究室空間內討論事情請保持研究室房門開啟狀態。
- 3.若無特別情況盡量避免私底下與學生單獨約見面或單獨進行活動。
- 4.避免敏感性的言語以及不必要的動作以免讓學生感覺不舒服。



(九) 職涯發展中心

【職涯輔導】

- 1.請導師協助學生利用教育部就業職能診斷平台(UCAN 系統)進行自我探索與職能測驗解析；(<https://ucan.moe.edu.tw/>)。
- 2.請導師鼓勵學生觀看職涯發展中心-職涯影片與校友名人錄，校友與學生有共同的學習環境，學習經歷相近，鼓勵學生見賢思齊及早進行職涯規劃；(職涯微電影 <https://bit.ly/3gLABSB>、校友名人錄 <https://reurl.cc/WR1Q3Z>)。
- 3.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不定期舉辦之知名企業校外實習說明會或職涯就業講座等職涯相關活動，以瞭解最新產業趨勢、就業方向、企業媒合、企業參訪及校外實習等訊息；此外，亦請鼓勵學生利用職涯就業大補帖，獲取全球職缺與實習資訊，協助學生就業與實習；(職涯相關資訊 <https://reurl.cc/WGnqvD>、職涯就業大補帖 <https://reurl.cc/ID1e0d>)。
- 4.請導師於應用資訊系統-生活輔導記錄維護-輔導項目中，紀錄與學生的各項職涯輔導；(<https://bit.ly/2WEj3qN>)。
- 5.請導師協助學生畢業後持續與系所師長保持連結，並鼓勵填答畢業後一、三、五年流向調查，該流向調查報告可作為系所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之參考；流向調查網址 <https://reurl.cc/G4Eyex>。
- 6.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於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學分之承認以一學分實習五十四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完成簽訂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之三方實習合約書，以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 7.請導師協助宣導「義櫃」服務(面試西裝外套免費借用服務)。為協助學生實習面試與提升就業競爭力，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免費借用正式服裝之服務，協助學生打理面試服儀、提升面試印象成績。目前提供借用之服裝計有女性西裝外套 15 件、男性西裝外套 14 件，使用過之外套會由職發中心定期送洗，請有需要借用的學生提前向職發中心提出申請。

【施測與調查（請導師協助符合下列對象之施測與調查）】

辦理方式	活動項目	對象	辦理期程	備註
畢業生線上填寫或系所電訪登錄	畢業後流向調查	111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07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8-10 月	
學生線上施測	教育部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CAN 施測	新生 (含外籍新生)	9-11 月	職業興趣探索(大一)
		新生 (不含外籍新生)	9-11 月	職場共通職能前測(大一)
		大三、大四學生	大三 9-11 月 大四 4-6 月	職能診斷： ●職場共通職能後測(大三) ●專業職能(大四)
邀請企業雇主以線上或紙本問卷填寫	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	企業 雇主	4-6 月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 國際生概況

Total Number of Overseas Students as of March 2024 (include non-degree students)



1,423 students from 45 Countries

Countries represented:

Asia (1,315): Hong Kong (311), Vietnam (289), Indonesia (222), Malaysia (121), Thailand (117), Japan (120), China (10), Macau (42), Philippines (32), Kyrgyz Republic (22), Mongolia (15), Korea (4), India (3), Singapore (2), Palestine (2), Tajikistan (1), Nepal (1), Russia (1).

Africa (8): Eswatini (5), Morocco (1), Nigeria (1), Egyp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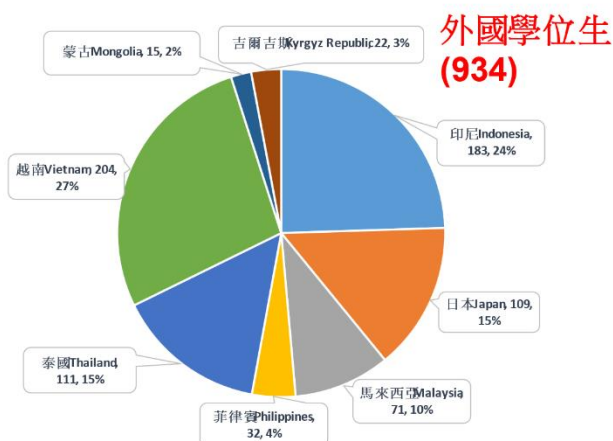
Central/North America (80): Saint Lucia (34), Belize (22), St. Vincent & Granitites (8), Honduras (6), USA (5), Guatemala (1), Canada (1), El Salvador (1), Nicaragua (1), Haiti (1).

Oceania (5): Marshall Islands (2), Palau (1), Fiji (1), Tuvalu (1).

Europe (10): Austria (2), Switzerland (2), France (2), UK (1), Germany (1), Spain (1), Finland (1).

South America (5): St. Kitts & Nevis (4), Paraguay (1).

身分別		112(2)	
學位生	外籍生	外國學位生	786
		學士後醫學外籍專班	64
		國際專修部	84
		外籍生總數	934
		其他地區僑生	90
	僑生	港澳生	353
		僑生總數	443
	陸生	大陸學位生	9
	總計		1386



港澳僑學位生 (443)

(二) 學生輔導

開學在即，本校境外生隻身來台就學，可能面臨情緒困擾及經濟困境等問題，敬請系上師長持續提供適當關懷。另請師長鼓勵學生加入義守大學無國界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Student Union)，以得到更多的同儕支援。詐騙手法五花八門，同時也請師長適時宣導防範詐騙，多一分預防就少一分風險。



新生所需相關資訊請見國際處新生專區(中)

https://www2.isu.edu.tw/2018/showpage_v01.php?dept_mno=654&dept_id=8&page_id=32433

新生所需相關資訊請見國際處新生專區(英)

https://www.isu.edu.tw/2018/showpage_v01.php?dept_mno=654e&dept_id=2&page_id=38978

(三) 國際移動力

國際處每學期皆會舉辦國際學生交流活動(文化藝術節、Global Lounge、國際學伴)讓同學在台灣就能和外籍同學交流；也會辦理海外短期/長期研習交流(短期遊學團、海外交換生、海外雙學位)以拓展學生海外視野，增加國際移動力。

- 1.本校每年都會開放國際交換生計畫申請，並和多間大學合作雙學位計畫，詳細資訊可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頁查詢。
- 2.義守大學海外研修申請仍依照原訂時程開放(每年2、3月及8、9月)、赴大陸交換申請時程為每年3月及10月。
- 3.本校與海外共11所姐妹校簽訂雙學位制，且與校外外語文中心、語文學院、國際學院橫向合作，加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以英語教學指導，協助學生瞭解及運用學術語彙、全面學習聽說讀寫、學術英語程度提升、具備學術研究基本素養，與此同時本校也啟動EMI雙語計畫，多方面提供學生英語學習機會，以利提升學生英語素養。
- 4.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海外進行實見習，本校有越來越多的老師加入申請，對於開拓學生視野有相當大的幫助，請老師踴躍申請。

(四) 可用資源

教育部每年有多項計畫可申請，除了積極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來臺研習，也鼓勵我國師生前往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見實習，進行深度學習與歷練，資源豐富，請踴躍申請。例如：

- 1.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2.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3.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外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4.新南向學術活動：補助跨國研討會、學者跨國研究
- 5.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補助海外學生來臺研習，開拓跨國學術合作

(五) 外國學生獎學金

依據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在學生於學期第十七週至第十八週向本處提出申請；新生若於申請入學時未獲獎助學金者，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申請在學生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就學滿一學年，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
- (2)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 (3) 前一學期修課數至少九學分以上，如未達九學分者，其獎助學金依所修習學分數之比例調降(獎助學金金額 × 所修學分/9)。

2. 繳交資料：在學生

- (1) 申請表(碩士班申請者始需繳交)。
- (2) 碩博士班之學系得另定學術表現排序準則，並提供本處排名結果，以做為獎助學金核發之參考。
- (3) 於海外進行志工服務證明。
- (4) 服務學習認證。

前項第二款所稱服務學習認證，係指協助本校校務行政工作或各項活動之證明。申請所需之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由本處統一處理。

3. 取消獎學金：

受核定獎助之學生，新生入學當年度，或在學生繼續就讀，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獎助資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或無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當學期前九週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明顯從事與來臺學習目的不符情事，或有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取消並追回其當學期及之後已核定之獎助學金，學生應繳清本獎助學金補助之數額，以維持其學籍。休學後再復學、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取消已核定之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服務實習— 獎助學金審查之重要因素

Extra-curriculum activities and Service learning are important factors for Scholarship evaluation as well.



學習服務列為審查項目

熱心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 ◆ 國際處「服務學習專區」公布校內學術/行政單位之服務需求。
- ◆ 學生特殊專長得以發揮：如網頁設計、美編、外語等。
- ◆ 每人每學期以60小時為上限，每小時採計1分。
- ◆ 本項目不限案件數，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請見範例)。



特殊表現

- ◆ 申請人檢附前述服務學習時數以外之優良事蹟或表現相關佐證資料。
- ◆ 海外志工、競賽得獎證明、社團幹部參與等等。
- ◆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者，每件1~20分由審查委員綜合評估給分(請見範例)。



四、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宣導

認識智慧財產權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科技法律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一)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 IPR)

是指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價值的，為了保護創作發明者的權益，就以法律創設的一種權利。即因人類智慧創意，所衍生之財產權，由於智慧創意的提出，使社會、產業達成進步及提升，而造福人群，所以政府為鼓勵並追求人類福祉，而賦予發明或創作者各種特權，作為有效的獎勵及酬勞。

(二) 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規

1. 著作權法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商標法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3. 專利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4. 營業秘密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5. 公平交易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7. 光碟管理相關法規

為光碟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製造。事業製造空白光碟，事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前二項申請許可及申報之程序、內容、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訊安全

全民資安素養網 <https://eteacher.edu.tw/Tip.aspx?id=4221>

